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

109 年 7 月 21 日第 58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1 月 25 日第 6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3 月 25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1 年 11 月 15 日第 6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精進教學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績效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基本資格：

（一）專任（含合聘）教師：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教授至少六門課，且達十八學分或十八小時以上。

（二）專案教師：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四門課以上。

（三）前二項人員在職期間榮獲教育部師鐸獎、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，得免參與評選，頒予當學年度教學優良獎。

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學年度 8 月 1 日。

留職停薪、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期間，不得申請本獎項。

三、獲獎名額：

（一）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共教會）：以各學院、共教會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七為原則，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。

（二）為鼓勵專案教師教學績優，以及教師參與跨系所之整合、基礎、通識等服務性課程與全英語課程，各學院、共教會得依當學年度獲配名額內提撥一定比例之教學優良獎名額，其獎勵名額由各學院、共教會另訂之。

（三）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及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，不受獎勵名額限制。

四、遴選過程：

（一）初選：

1.系、所、科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符合學院自訂之標準，經各系、所、科會議審議，始得向所屬學院推薦。

2.體育室、語言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符合共教會自訂之標準，經相關會議審議，始得向共教會推薦。

（二）學院、共教會複選：

1.各學院、共教會就資格條件及初選通過候選人進行審議，依當學年度獲配名額，推薦教學優良獎獲獎人。

2.由學院所聘教師，得由學院院長直接推薦候選人提學院會議審議，惟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仍應符合本點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，且優良獎名額仍以當學年度獲配名額為限，不得增加名額。

（三）複選結果依當學年度公告日期，將獲選名單送校核定，辦理頒獎事宜。

五、各系、所、科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應設遴選小組，遴選出教師若干名，送交所屬學院、共教會複選。

各學院、共教會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，在初選推薦名單中，參酌第六點教學相關資料，決定複選推薦名單。

前二項遴選小組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及推薦標準由各單位另訂遴選辦法。

六、初選獲推薦參加遴選「教學優良獎」者，得提出申請前兩學年度之教學相關資料，供遴選委員會成員參閱。

（一）教師授課情形（含課程教學或教學事蹟影片）

（二）學生學習成效

（三）教學評量結果

（四）教學改進與創新

（五）教材、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

（六）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

（七）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

七、獲獎者頒發獎狀並核發獎勵加給，每月核給獎勵點數十點，為期一年；於獎勵核給期限內，學校得視財務狀況，酌予調整支給額度及獎勵點數。

八、獎項頒給期間，獲獎者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經相關程序停支獎勵加給：

（一）非本校現職專任（案）教師。

（二）留職停薪期間。

（三）違反教師法等政府相關法令、本校規定、教師聘約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有損師道影響校譽者。

前項停支原因消失且獎勵期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繼續支給獎勵加給至期滿止。

九、各學院及共教會之遴選辦法應經院務或相關會議通過，並報校核備。

十、本獎勵所需經費，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